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建（综执）城罚决字〔2020〕03号

当事人马庆文：

2020年8月27日，我局接到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移送的案件资料，开始立案调查。本机关于2020年9月1日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10月28日，遂指定办案人员开展调查核实，经现场取证、询问建设单位，收集相关证据后，本案调查核实终结。

经调查核实，你在临沧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期间你长期不到岗，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成立。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云南省审计厅关于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项目涉嫌串标和违法分包等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云审移〔2020〕38号）。证明省审计厅已对你违法行为基本认定，本机关调查核实，认为违法行为成立；



证据二：临沧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临沧机场新航站楼基工程施工、结构工程施工及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长期不在岗违法的事实。

2020年12月2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的委托人转交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建（综执）城罚先告字〔2020〕03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不要求进行陈述、申辩和行政诉讼申请。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在临沧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应当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认真整改，造成的危害程度较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权裁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处以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账号：137209655416，户名：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李章明 执法证号：YLC05994

执法人员：马云松 执法证号：YLC06027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电话：0883-2157327

办公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邮政编码：677000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